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

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 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 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6)。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涂伟忠、吴冷茜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等出具《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母子公司互保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最高额担保等）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分配使用额度，如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内有新设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并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涂伟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齐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